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

2008.03.08政策法規委員會會議草擬
2008.03.15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2009.08.16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2015.01.24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2015.05.23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優良職能治療師，特訂定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每年公告辦理。

凡職能治療師為各級公會會員，公會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接受推薦或提名。

一、在職能治療專業之立法、臨床、推廣、行政或教育等領域，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與表現優良者。

二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職能治療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三、其他優良表現足以為全國職能治療師表率者。

第三條 優良職能治療師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分列四項如后：

一、40歲以下及執業資歷滿十年以上者，設菁英獎。

二、4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滿十五年以上者，設傑出獎。

三、5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廿五年以上者，設奉獻獎。

四、另設特殊貢獻獎。

各獎項推薦方式如后：

一、推薦本獎項者應填具推薦表，推薦表由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另定之。

二、菁英獎及傑出獎，由職能治療師服務單位、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或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推薦。

三、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，由本會(評審委員會)提名審查。

四、曾獲獎者，不再接受同獎項之推薦或提名。

五、獲獎六年後得接受推薦或提名其他獎項，但特殊貢獻獎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各獎項名額以三名為原則，由當年度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評審不可調整受推薦人被推薦之獎項。

評審結果需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，並公告表揚之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審辦法與評審委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